

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文件

满帮公益制度〔2023〕002号

监事会工作制度

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

2023年4月28日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	- 1 -
第二章 监事会的设立和产生	- 1 -
第三章 监事及监事长职权、职责	- 2 -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	- 3 -
第五章 附 则	- 4 -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监督机制,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的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,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设立和产生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,设监事 3-5 名,监事会(或监事)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,即每届监事任期五年,满期可连任。

第三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:

- (一) 拥护本基金会宗旨,遵守本基金会章程;
- (二)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;
- (三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;
- (四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;
- (五)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及本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三章 监事及监事长职权、职责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：

- (一) 根据《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监督权；
- (二) 监事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- (三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(四) 由监事负责每年邀请专业机构对基金会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；
- (五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(六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监事可列席秘书处办公会议，对秘书处办公会议做出的重要决定进行监督。
- (七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- (八) 根据《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其

他监督权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- （二）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第七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：

- （一）主持监事会的工作，充分发挥各位监事的作用；
- （二）列席基金会理事会议，参与重大事项的论证及决策；
- （三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监督职权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

- （一）遇重大事项或监事提议召开的，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由监事长或委托副监事长召集主持，监事会会议必要时邀请理事会人员参加；
- （二）监事会会议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对基金会规范运作情况、

基金会财务情况、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、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等进行审核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